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2.4.24本校101學年度第 9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6.7.19本校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，營造友善校園，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訂定本辦法。
2. 為全面落實品德教育，設置「品德教育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成員與任期如下：
3. 本小組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二名，學生代表二名組成。
4. 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5.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因職務而聘任者，任期配合職務之異動。
6. 本小組之職掌任務如下：
7. 擬訂品德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8. 檢視品德教育執行成效。
9. 統整全校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
10. 研擬並推廣品德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11. 其他關於品德教育事務之推動。
12. 本小組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13. 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14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